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

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請求人盧○嘉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 二、本件被告即請求人盧○嘉前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檢察官訊問後逮捕，向本院聲請羈押禁見，法官訊問後，因請求人持用之手機曾於 106 年 8 月 4 日 22 時 53 分起至 23 時 6 分止，多次以用於售屋詐騙之 591 房屋交易網之會員帳號、姓名，欲登入 591 房屋交易網，惟均顯示密碼錯誤，而上揭請求人之行動電話當時之基地台位置距離請求人所居住之住處相近，再綜合其他相關事證，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 216、210 條偽造私文書之罪，嫌疑重大，又其當時曾辯稱：當時其將手機借予被告林○嘉使用，且林○嘉詢問其要不要幫忙賣

親戚之房屋，遭其拒絕云云，其供述已有避重就輕之情，並與其他共犯供述難認一致，另當時復有共犯尚未到案接受訊問，顯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再者，請求人亦另涉犯與本案類似之售屋詐欺手法之其他案件，故認請求人有反覆實施同一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虞，非予以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及預防上開犯罪之發生，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1 條之 1 第 7 款等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 106 年度聲羈值字第 233 號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又聲請延長羈押，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以 106 年度偵聲字第 202 號裁定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迄檢察官因請求人已以證人身份具結訊問完畢，且同案被告已到案，認無串證之虞，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先行釋放請求人，並聲請撤銷羈押，經本院以 107 年度偵聲字第 40 號准予撤銷羈押，請求人共受羈押 112 日。嗣檢察官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對請求人提起公訴後，本件刑事案件經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345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經無罪判決確定後，就其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之日數聲請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39 萬 2 仟元。

三、本件原聲請羈押、聲請延長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延長羈押之法官，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認請求人違反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 216、210 條偽造私文書之罪，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延押，嗣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

罪確定，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仍難反推原羈押、延長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本案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亦均係依法為之。

四、綜上，本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羈押、延長羈押）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董武全

委員 許澤天

委員 李佳玟（請假）

委員 蔡雪苓

委員 黃齡慧

委員 鄭文祺

委員 盧鳳田（請假）

委員 王參和